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源市监处字〔2020〕50号

当事人：王慧英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湟源城关慧尚化妆品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30123MA75PG7M9Y

住所（住址）：湟源县商贸中心2号楼3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慧英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32125197910152622

联系电话：18935683633

联系地址：湟源县商贸中心2号楼32号

2020年7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化妆品店在营业场所的第二层货架上销售的1瓶名称为“芳香滋润护唇膏”超过使用期限，限用日期：2020年3月13日，批号：P3X1。

经查明，该化妆品店已于2018年10月25日因未索要供货商合法资质、正规销售单据，未建立健全购货台账等违法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未引起重视，被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无改进，没有建立购货台账，未及时查看产品有效期，导致销售的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该店负责人王慧英提供了《送货单》和产品厂家指导价格目录单，其中购进价38元/瓶，零售

价格 85 元/瓶，共购进 5 瓶，现场摆放经营的 1 瓶“芳香滋润护唇膏”已超过使用期限，执法人员对超过使用期限的 1 瓶化妆品实施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0 年 7 月 28 日，现场笔录 1 份，证明湟源城关慧尚化妆品店有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行为。

证据二：湟源城关慧尚化妆品店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王慧英身份证复印件、供货商杨小兰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其化妆品店资质、经营者和供货商身份。

证据三：询问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

证据四：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务清单各 1 份，证明现场当事人经营的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名称、规格、有效期限、数量、价格。

证据五：2018 年 10 月 25 日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源食药市监化字[2018]3 号），证明 2018 年给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未引起重视，没有建立购货台账，未及时查看产品有效期，导致销售的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

证据六：送货单据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产品的数量、价格及当时购进产品时并未超出使用期限。

证据七：产品厂家指导价格目录单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产品的价格。

证据八：提取照片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正在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

该店负责人王慧英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放弃陈述、申辩。在案件调查期间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加之涉案数量少且未对外销售，尚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你（单位）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五）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止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2.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 1 瓶；
3. 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85 元 × 5 瓶 × 1 倍=425（肆佰贰拾伍）元。

当事人自即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农业银行缴纳罚款，并将交款票据交至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室，逾期不履行决定，本局将依法采

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湟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将副本递至我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